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收运车辆信息档案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SXPX-20220726002

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 温馨提示

###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三、在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前，请务必先阅读“磋商须知”，采购文件中出现的“不得”、“不允许”、“不接受”、“拒绝”类此词语的条款，是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必须达到（响应）的。

四、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中第 16 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至少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

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五、请各投标人购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入库流程：

1. 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自行注册并获取供应商用户名及密码。
2. 填写基本信息，在线提交相关材料扫描件。
3. 供应商填报信息后提交，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六、受疫情影响，请各投标人提前注册西安健康一码通，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5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生活垃圾收运车辆信息档案管理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生活垃圾收运车辆信息档案管理系统

二、采购项目编号：SXPX-20220726002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3 号楼

联系人：鞠老师

电话：029-86783606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室

联系人：罗杨

电话：029-81717955

### 五、采购内容和需求：

项目概况：生活垃圾收运车辆信息档案管理系统项目，是为提升我市生活垃圾收运车辆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车辆管理网络化、电子化、平台化。

项目用途：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供生活垃圾收运车辆信息档案管理系统提供服务

采购预算：300000.00 元。

###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

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 2021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其他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3)2016 年 10 月 1 日之后,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4)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5)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需提供原件的资质不接受扫描件，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质。**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八、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22-09-08 09:00:00 至 2022-09-16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168号1幢百寰国际1707室

3、文件售价：免费提供。

注：持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室获取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2-09-08 至 2022-09-16，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九、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09-20 14:00:00

2、投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3、开标时间：2022-09-20 14:00:00

4、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9-81717955

2、开户名称：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一路支行

4、账 号：61050173004200000419

#### 十一、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生活垃圾收运车辆信息档案管理系统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3 号楼 电 话：029-86783606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联 系 人：罗杨 电 话：029-81717955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b>供应商资格条件：</b>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磋商文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p> <p>4）提供 2021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执行期已结束。（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陆“信用中国”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b>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b></p> <p><b>3、其他说明：</b></p> <p>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p> <p>3）2016 年 10 月 1 日之后，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4) 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备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b> <b>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b> 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如有需要请自行前往现场进行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财库（2019）19 号》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2 款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p> <p>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环境标志产品；</p> <p>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5、其他。</p>	<p>1、采购产品为《财库〔2019〕19号》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价格___。</p> <p>2、采购产品为《财库〔2019〕18号》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价格___。</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p> <p>（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p> <p><b>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代理商和制造商同时为中小微企业，才可享受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进口产品不享受此政策优惠。</b></p> <p>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西安市财政局官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附页 4。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b>二、磋商文件</b>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2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6 日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第二章第 13.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2 年 09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二章第 17.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300000.00 元。
第二章第 17.4 款	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
第二章第 18.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书、委托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
第二章第 19.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壹份。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3.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生活垃圾收运车辆信息档案管理系统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PX-20220726002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2022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二） 14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5.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庆路 168 号 1 幢百寰国际 1707 室
<b>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b>		
第二章第 12.3 款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本项目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负偏离项数之和≥8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b>		
第二章第 38.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第二章第 40.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b>七、其他规定</b>		
第二章第 42.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附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收取。
第二章第 42.2 款	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根据《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的相关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附页 1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章第1.2.3款	技术 (75分)	设计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的设计思路清晰程度，设计整体方案的合理性、协调性、扩展性、界面设计先进，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线框图、UI风格设计图、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部署说明书、代码框架说明书等）进行综合评价，分档计分： 1) 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整体方案合理、协调性、扩展性、界面设计先进，能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完整详细说明的（7项以上），综合评价优的计 15-20 分； 2) 设计思路较清晰，设计整体方案较合理，协调性、扩展性、界面设计较为先进，一般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较为完整说明的（5-7项），综合评价良的计 10-15 分； 3) 设计思路不清晰，设计整体方案，方案不太合理、协调性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部分说明的（2-5项），综合评价一般的计 5-10 分； 4) 设计思路不清晰，设计整体方案，方案不合理、协调性差，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少量说明的（0-2项），综合评价差的计 0-5 分。

		<p>实施方案 (1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设计思路清晰程度，整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协调性，是否具有高扩展性，界面设计的先进性，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等方面（需包含详细的实施计划，并说明每个阶段的时间段起始结束时间，工作内容，甲乙双方参与人员，产出结果和公有云部署方案及资源配置，本地部署方案及资源配置，实施甘特图等）进行综合评价分档计分。</p> <p>1) 实施方案设计思路清晰，整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强、协调性强，具有高扩展性，界面设计先进、美观，实施计划详细合理，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且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综合评价优的计 11.25-15 分；</p> <p>2) 实施方案设计思路较清晰，整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较强、协调性较强，具有较高扩展性，界面设计较为先进、美观，实施计划详细较为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且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综合评价良的计 7.5-11.25 分；</p> <p>3) 实施方案设计思路不太清晰，整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一般、协调性一般、扩展性一般，界面设计先进性，美观性一般，实施计划详细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综合评价一般的计 3.75-7.5 分；</p> <p>4) 实施方案设计思路不清晰，整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不强、协调性不强，不具有扩展性，界面设计先进美观性差，无具体实施计划，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综合评价差的计 0-3.75 分。</p>
		<p>运营维护 (1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于本项目的运维方案（运维团队人员配置高效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有完整的项目进入到维护期后的详细计划，包括运维计划和执行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分档计分；</p> <p>1) 运营维护方案合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可行性强综合评价优的计 7-10 分；</p> <p>2) 运营维护方案较合理，人员职责分工较明确，可行性较强综合评价良的计 3-7 分；</p> <p>3) 运营维护方案不合理，人员职责分工混乱，可行性一般综合评价差的计 0-3 分；</p>

		<p>智能化服务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智能化服务能力，提供的实施案例或设计架构代码的截图（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智能化查询，智能搜索，手机小程序可以移动识别车牌号功能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系统智能化服务功能完整全面，针对本项目的智能化设计可行性高，且提供实施案例或设计架构代码截图的，综合评价优的计 7.5-10 分；</p> <p>2) 系统智能化服务功能完整全面，针对本项目的智能化设计可行性良好，且提供部分实施案例或设计架构代码的，综合评价良的计 5-7.5 分；</p> <p>3) 系统智能化服务功能较为完整全面，针对本项目的智能化设计可行性一般，且未提供实施案例或设计架构代码的，综合评价一般的计 2.5-5 分；</p> <p>4) 系统智能化服务功能不完整，针对本项目的智能化设计可行性较差，且未提供实施案例或设计架构代码的，综合评价差综合评价差的计 0-2.5 分；</p>
		<p>系统扩展性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扩展性和实施案例或设计架构代码的截图(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开放性架构设计，数据模型设计的完整性和先进性，模块之间解耦性，架构的可持续演进性，新功能的快速迭代上线，新业务上线对现有业务的影响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分档计分：</p> <p>1) 软件系统的架构设计先进、稳定，开放性好，后续业务接口设计充分，新功能上线周期短，新增业务对现有业务无影响，且提供实施案例或设计架构代码截图的，综合评价优的计 7.5-10 分；</p> <p>2) 软件系统的架构设计先进、稳定，开放性好，后续业务接口设计较为充分，新功能上线周期短，新增业务对现有业务影响较低，且提供实施案例或设计架构代码的综合评价良的计 5-7.5 分；</p>

		<p>3) 软件系统的架构设计较为先进、较为稳定，开放性差，后续业务接口设计不够充分，新功能上线周期较长，新增业务对现有业务有影响，且未提供实施案例或设计架构代码的，综合评价一般的计 2.5-5 分；</p> <p>3) 软件系统的架构设计不够先进、不够稳定，开放性差，无后续业务接口设计，新功能上线周期长，新增业务对现有业务影响较大，且未提供实施案例或设计架构代码的，综合评价差的计 0-2.5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 (1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的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信息系统故障预防、信息系统及网络故障处理措施、信息系统故障危险源、信息系统故障应急控制措施等），综合评价分档计分：</p> <p>1) 应急保障方案完整，针对性强、方案具体明确、科学详细、可行性高，综合评价优的计 7.5-10 分；</p> <p>2) 应急保障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明确性、详细性、可行性较高，综合评价良的计 5-7.5 分；</p> <p>3) 应急保障方案完整，针对性、明确性、详细性、可行，综合评价一般的计 2.5-5 分；</p> <p>4) 应急保障方案不完整，针对性、明确性、详细性、不可行综合评价差的计 0-2.5 分；</p>	
	<p>商务 (15分)</p>	<p>人员配备 (2分)</p>	<p>根据供应商对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档计分：</p> <p>1) 人员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可行性强，综合评价优的计 1-2 分；</p> <p>2) 人员安排不合理，职责分工混乱，可行性差，综合评价差的计 0-1 分；</p> <p>备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p>

		<p>经营业绩 (2分)</p>	<p>供应商从2019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合同计1分，满分2分，计满为止。 备注：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p>
		<p>人员培训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效果（培训人员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的内容、方式、次数等。方案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合理、可行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分档计分； 1) 方案完整，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且能有效提升实际需求，综合评价优的得7.5-10分； 2) 方案较为完整，部分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且能较好的提升实际需求，综合评价良的得5-7.5分； 3) 方案较为完整，部分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且能较好的提升实际需求，综合评价一般的得2.5-5分； 4) 方案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无针对性且不能提升实际需求，综合评价差的得0-2.5分；</p>
		<p>文件编制 (1分)</p>	<p>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1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25分。</p>
<p>合计</p>	<p>100分</p>		

## 附页 2:

##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页 3）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页 4）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 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页 3: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  
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  
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  
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  
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  
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  
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一) 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磋商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按上述格式递交，否则，按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方式递交。

## 附页 4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磋商文件规定接受“履约担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可以按上述格式递交，否则，按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方式递交。**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详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 号》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 号》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财库〔2019〕18 号》的“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 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9.3 供应商所供产品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4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供应商可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9.5 经核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不是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或查询不到该产品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的，则所提供该产品认证证书将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处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对于未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该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9.6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供应商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时只对其中一项进行价格折扣。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

计算。

9.7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2.3 第六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和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15. 一般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5.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5.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5.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4) 项目方案
- (5)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6) 报价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报价

1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7.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7.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规定，其计算方法见第二章磋商须知评审因素和标准。

## 18.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19. 样品提供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0. 磋商保证金

2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0.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0.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 并标注供应商名称)，副本份数见采购文件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每份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组成，按以下要求制作、装订、密封：

(1) 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包装一袋，副本密封包装一袋；

(2) 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包装一袋。

所有密封袋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同时加盖供应商行政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3.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3.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5.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5.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 27. 响应文件审查

27.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7.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28. 实质性响应

28.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8.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9. 无效响应

29.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需求规定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 30. 澄清

3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31. 磋商

31.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1.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1.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1.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2. 响应文件评审

3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2.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2.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 33. 提出成交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作废标处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5. 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8.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8. 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9. 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9.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9.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9.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9.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40. 成交通知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0.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3. 信用担保

4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43.2 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 23号)。

#### 44. 其他规定

44.1 《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根据《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的相关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4.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资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资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1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1.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1.2 调解不成可以按**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4. 合同未尽事项

24.1 合同未尽事项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参考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_\_\_\_\_

**二、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_\_\_\_\_。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序号	系统/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服务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b>合计金额(元)</b>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其它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 五、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 6、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七、服务要求

- 1、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

## 八、服务地点

- 1、甲方指定地点。

## 九、项目验收

- 1、经甲方考评，考评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

##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 十一、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建设，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不可抗力

-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生活垃圾收运车辆信息档案管理系统

### 二、项目概况：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信息档案管理系统项目，是为提升我市生活垃圾收运车辆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车辆管理网络化、电子化、平台化。解决原有车辆管理模式纸质化、台帐化、数据不准确、不同步等问题，实行一车一档案的管理模式。简化各区县、开发区车辆管理流程，便于辖区对车辆参数、车辆检测、车辆备案、车辆违规等相关数据录入及查询，保证车辆数据的准确性，确保市区两级信息同步、信息共享，实现由手动管理到系统管理的初步转变。

### 三、服务内容

建立收运车辆信息档案管理系统，实现辖区内收运车辆信息的录入、审核、查询、管理、追溯、违规、执法等数据录入查询功能，配备一线检查人员手持终端，保存并上传执法结果记录，与末端处理厂进行数据对接，对末端进场车辆实现快速、精准的远程管理机制。并向各个区县、开发区及相关单位下放相应的操作权限，依托该系统可以快速完成辖区内收运车辆日常管理和统一调度。

### 四、服务要求

**（一）基本功能：**根据要求设置车辆管理模块各级菜单，支持车辆信息录入、审核、查询、管理、追溯、违规、执法等相关信息在线录入，查询和修改，对收运车辆运行状态可以实时掌控。同时支持离线批量车辆信息导入与导出、汇总，分类查询和检索。实现收运车辆管理自动化、智能化和可视化。

**（二）扩展功能：**支持消息中心功能，消息可以广播、定向组播和回复，用以支撑问题通报及答复需求，以及车辆的调度功能。支持实现与末端垃圾处理厂的对接，支持远程解/锁车辆。

**（三）界面设计：**提供直观的、易于操作的客户界面，要简洁且数据形象直观，便于数据的分析对比。不同层级界面相互独立，管理简单。

**（四）易学易用：**专门针对收运车辆信息报送和审批人员设计。通过简洁有效的页面设计和高效方便的应用模型，最大限度降低对操作人员的技术要求，使整套系统易于管理和使用。

**（五）安全要求：**对提交的信息随时审核监控，提供健全的车辆录入信息审核流程。全面细致的用户权限设置，完善的信息安全设计机制，确保操作全流程可追溯

**（六）高扩展性：**需保证良好的扩展性和升级性，具备强大的可移植性和可伸缩性。同时提

供业界标准接口和开发规范，易于扩充和再开发。设计预留北斗/GPS 数据接口，支持现有北斗/GPS 系统及数据接入。

**(七) 交付要求：**平台设置完成后，且运行稳定后，于 10 日内完成各区县、开发区及相关单位客户端的安装调试及人员的培训工作。

##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平台的搭建及后续人员的培训等相关工作。

**(二) 款项结算：**平台搭建完成且各区县、开发区及相关单位完成终端调试、人员培训等工作，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 六、其他

**(一)** 服务商应当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结案报告，资料提供纸质 2 份。

**(二)** 未达到采购需求，按照总价款 3%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4-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资料

### 四、项目方案

附件 6：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6.1：业绩汇总表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 7：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如不适用，该项不用提供）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附件 8-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

附件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附件 10：分项报价表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采购单位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收运车辆信息档案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SXPX-20220726002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提供 2021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附件 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及第二章“磋商文件前附表”和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四、项目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方案；
2. 实施方案；
3. 运营维护；
4. 智能化服务；
5. 系统扩展性；
6. 应急保障方案；
7. 人员配备；
8. 业绩；
9. 培训。

### 附件 6：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 6.1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备注：①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②该表是对下列附件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 附件 7：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方案/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附件 8-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本项目属于现代服务业，请按照要求填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若不属于小微企业，本项可不填写。**

## 附件 8-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项可不填写。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函。**

###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不提供此函。**

说明：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若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项可不填写。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报价，表中内容不得缺失。报价一览表有多页的，应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1）根据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磋商文件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0：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企业	政策功能 编码	备注
	合计									

说明：1、本表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2、“工程名称”是指整标段分项工程的内容，品目分类是指分项服务费用构成的明细分类项。

3、栏目6“中小企业”是指投标人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4、栏目6“监狱企业”及“福利性企业”是指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及“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栏目10“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二次报价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报价，表中内容不得缺失。报价一览表有多页的，应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2）根据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磋商文件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3）请备好二次报价表并加盖公章，提前填写或磋商现场填写均可，于磋商环节限时内提交。

（4）本页单独打印，不必封装在文件内。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0：二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企业	政策功能 编码	备注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说明：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9《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2、“工程名称”是指整标段分项工程的内容，品目分类是指分项服务费用构成的明细分类项。

3、“中小企业”是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4、“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是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6、请按照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进行分项报价的填写。**

**7、请备好二次报价分项价格表并加盖公章，提前填写或磋商现场填写均可。本表单独打印，无需封装，于磋商环节限时内提交。**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